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成股份")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(以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或"本次 交易")方案及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讨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 户及移交手续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标的资产过户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,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, 裕成国际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;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,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 的公司 1,500,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人。《委托管理协议》项下约定 的表决权委托已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 之日起生效。

- 二、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査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,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:
- "1、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,其实施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:
 - 2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,本次

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:

- 3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;
- 4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;
- 5、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;
- 6、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,中成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情况;
- 7、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,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,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;
- 8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,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,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,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;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,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;
- 9、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,在 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 义务的情况下,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 存在重大风险,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。"

三、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

法律顾问认为,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:

"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,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,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;中成股份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,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,裕成国际已登记为标的公司 1,500,000 股普通股的持有

人,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重组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;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,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履行 交易协议约定后续义务及其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, 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文件;
- 2、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;
- 3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